

第十八屆兩岸新聞報導獎甄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二、承辦單位

銘傳大學傳播學院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 獎項及獎額

1. 專業新聞獎類別：

- (1) 報紙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2) 報紙專題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3) 廣播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4) 廣播專題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5) 電視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6) 電視專題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7) 雜誌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8) 平面新聞攝影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
2. 公民記者獎類別：

- (1) 公民影音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- (2) 公民非影音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，佳作二名

3. 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類別：

- (1) 影音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
- (2) 非影音新聞報導獎：優勝乙名

(二) 報名資格

(1) 專業新聞組：

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新聞事業機構之專職新聞從業人員

(2) 公民記者組：

中華民國依法之公民身分

(3) 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組：

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。

凡符合上述之資格，其在 1 年內（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）所發表並經刊（播）出之作品，符合本要點設立之宗旨者，有助增加民眾對兩岸四地關係及大陸、港澳情勢的認知，且表現優異者，皆可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，報名參加選拔。

專題報導發表時間跨年度者，應由報名人員自行選擇參賽年度，但同一作品以參賽乙次為限。

(三) 作品規格

1. 報紙、雜誌、非影音之參加作品可為單一主題(不限參賽件數)或系列報導，一式四份。專題類須以八開白報紙(約 B4 大小)剪貼，右邊留 3 公分(註明刊出報刊及日期)。
2. 廣播、電視、影音之參加作品可為單一節目或系列節目。廣播類須提出光碟片及腳本大綱各一式四份。電視類、影音類須提出光碟片(DVD 格式)及腳本大綱各一式四份。(註明播出電台、電視台、網路新聞媒體及日期)
3. 攝影類之照片可為單張照片或照片集(彩色或黑白皆可)，照片規格為 5×7，連同說明文字各一式四份(註明刊出報刊及日期)。

4. 參賽作品，可附過去一年其他相關報導作品一份(以 15 件為限)，作為評選參考。

(四) 報名辦法

步驟 1. 採用線上報名，參賽者請先上網站報名。

步驟 2. 另填寫書面申請報名表一份，所有成員均填寫在一份報名表內。

步驟 3. 申請報名表連同作品一式四份，請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兩岸新聞報導獎甄選」。(一律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原件退回)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1. 報名者必須於寄發參賽作品紙本時，一同繳交申請報名表，確認資料如有偽造或作品抄襲他人者等情形，應自負法律刑責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2. 參加甄選的作品及所附資料，一律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留備份。
3. 網路媒體可依其呈現形式，報名參加相關獎項。
4. 公民記者組之網路新聞媒體定義如下：
各大專院校實習媒體、PeoPo 公民新聞、YouTube、NOWNEWS (WEnews)、苦勞網或其他由民眾投稿新聞之網路媒體。
5. 大陸暨港澳公民新聞組之網路新聞媒體定義如下：
各大專院校實習媒體、中國公民新聞網、Chinfest、南海網、PeoPo 公民新聞、YouTube、NOWNEWS (WEnews)、苦勞網或其他民眾投稿新聞之網路媒體。
6. 如為團體參賽作品，各獎項各組報名表未列名者，經入圍結果公布後，不得補報、亦不得要求更改入圍名單。

四、評審

每一獎項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，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五、獎勵

專業新聞與一般公民記者獎項採事先公布入圍名單，頒獎日揭選獲獎名單方式辦理。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獎項採事先公布獲獎名單，頒獎日當天以公開方式表揚。

1. 專業新聞類

優勝作品：將頒予獎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、獎座乙座

佳作作品：將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牌乙面

2. 公民新聞組類

優勝作品：將頒予獎金新台幣伍萬元、獎座乙座

佳作作品：將頒發獎金新台幣伍千元、獎牌乙面

3. 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

優勝作品：將頒予獎金新台幣伍萬元、獎座乙座

附註

1. 各佳作及優勝組別如為團體報名者，主辦單位僅提供佳作獎牌 5 面、優勝獎座一座，如需額外訂製，可自費申請。
2. 獎金領取方式依主辦單位規定(以一人代表簽收為原則)。

六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之期間，為擴大活動之宣傳，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；且得獎者之作品亦得由主辦單位日後無償使用。